

彰化市南興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8:00

貳、地點：社區閱讀中心

參、主席：王校長有煌

記錄：王聖詠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有以下七項，各位委員請踴躍提出建議。

陸、討論議題：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評核
- 二、113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事宜
- 三、113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常態編班議題
- 四、113 學年度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編班調整
- 五、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六、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 七、檢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實施情形

討論內容：

1. 特教助理員目前服務的學生為二乙陳○霖、二丙黃○寧、二丁王○右、二丁蕭○祐、三丙黃○恩、三戊林○謙、四乙林○啓、四丙鄭○謙、五乙林○好、五丁黃○傑，委請特教教師王聖詠協助勾選工作考核表，於特推會會議中呈現給各委員評核。
2. 一甲曾○棋、二乙陳○霖、二丙黃○寧、二丁蕭○祐、三丙黃○恩、三戊林○謙、四乙林○啓、四丙鄭○謙、五乙林○好、五丁黃○傑仍需特教助理員之協助；另外 112 學年度下學期新鑑定個案二乙宋○鏘，以及 11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施○楷(中度自閉症)、江○軒(情緒行為障礙)生活適應尚需他人協助，故 113 學年度預計申請特教助理員。
3. 特教教師王老師說明 113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常態編班作業事項，113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中有 2 位是確認個案(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有 4 位幼兒園是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生，但仍需導師較多的協助，因這 4 位學生是非特生需進行常態編班，為免常態編班結果將非特生與確認個案編到同一班，造成導師負荷過大，故特推會委員投票全數通過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不參加常態編班作業。

4. (1)二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陳○鉸(疑似學障)、宋○鐸(情障)、陳○霖(自閉症)、黃○寧(視障)、王○右(聽障)、蕭○祐(學障)，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排課考量，建議以陳○鉸及宋○鐸一組、陳○霖一組、黃○寧一組、王○右及蕭○祐一組，分為四組安置於四個班級。
- (2)四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林○綺(學障)、林○啓(腦麻)、朱○諺(疑似學障)、陳○璇(學障)、鄭○謙(自閉症)，依據學生個別能力、家庭支持情況以及排課考量，建議林○綺一組、林○啓一組、鄭○謙一組、朱○諺及陳○璇一組，分為四組安置於四個班級。
5. 特教教師王老師呈現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規畫表及學生需求彙整表供委員們檢閱。
6. (1)前次會議決議有特教需求之 19 位學生進行鑑定申請送件，輔導室於 4 月 9 日將此 19 名鑑定個案送件，並於 5 月份參加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鑑定安置會議；疑似學障生蕭○夏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輔導室確實將該生列為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教需求個案，且經鑑輔會決議通過該生列為非特生。
- (2)前次會議檢核通過之施○宏申請資優鑑定一案，已由家長親送資優鑑定資料給相關承辦單位。
- (3)前次會議決議申請之鄭○謙申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一案，經審查會議後，於 5 月 22 日收到公文，決議鄭○謙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減少 1 人。

決議：一、本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通過。

二、本校學生確有特教助理員需求，同意申請特教助理員。

三、決議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不參加常態編班作業。

四、決議將二年級特教學生以陳○鉸及宋○鐸一組、陳○霖一組、黃○寧一組、王○右及蕭○祐一組，分為四組安置於四個班級；四年級特教學生林○綺一組、林○啓一組、鄭○謙一組、朱○諺及陳○璇一組，分為四組安置於四個班級，請教務主任與特教教師於編班會議時，提供此會議決議內容。

五、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六、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七、特教教師確有依循前次決議事項實施。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彰化市南興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壹、時間：113 年 05 月 29 日(三)上午 8:00

貳、地點：本校社區閱讀中心

叁、出席人員：

職務名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王有煌	王有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蔡承翰	蔡承翰
委員	學者專家	張昇鵬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陳慧玲	
委員	特殊教育家長代表	邱麗蓉	邱麗蓉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梁馨文	
委員	教務主任	李雅梅	李雅梅
委員	學務主任	黃明華	
委員	總務主任	黃程偉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酉虎	張酉虎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毓娟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林煜祥	林煜祥
委員	資料組長	王聖詠	王聖詠